汽 車 位 租 賃 契 約 書

出租人：茂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　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汽車位租賃契約書人：

承租人：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　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汽車位租賃事宜，經甲乙雙方協議訂立本租賃契約，並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車位所在地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地下二層車位號碼：B2-013，共 壹 位。

第二條：租賃期限：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1 月 14 日止，共計 壹 年。

第三條；**租金每月新台幣 肆仟貳佰元整(含稅，含車位清潔費)，於每月 15 日前給付。甲方收到匯款後 3 日內開立發票。**

匯款銀行:　國泰世華-中和　　帳號: 045-03-5018836

戶名: 茂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條：押金：延續前期合約續作為押金，新臺幣 **肆千叁百元整** 。

(一)交付：為保證乙方履行租約，乙方願繳交之押金計新臺幣**肆千叁百元整**,乙方簽約時支付。甲方已於本租賃契約成立交付車道感應卡 1 張 予乙方。

(二)返還：甲方應於本租賃契約終止或期限屆滿，乙方交還車道感應卡時，扣除因乙方使用所必需繳納之費用後，無息返還。

第五條：其他事項：

一、乙方承租之車位須依華隆經貿管理委員會之規定使用。

二、乙方不得自行將車位轉租予他人。

三、乙方承租之車位僅限停車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四、乙方應於本租賃契約終止或期限屆滿時，騰空並交還車位。

五、租賃期間甲乙雙方擬提早終止合約，需於一個月前告知對方，若未租滿一個月租金以月為計算單位，不另退費。任一方提前解約將支付對方一個月租金做補償。

六、如乙方未按期給付租金或違反本合約之約定時，甲方得終止本租約。

七、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，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，雙方若有爭訟，同意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八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出 租 人 (甲方)：茂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負　　責　　人：廖子婷
統　一　編　號：50841751
住　　　　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6 樓之 1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(02)2221-4870　陳先生#330

承 租 人 (乙方)：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負　　責　　人：黃漢州
統　一　編　號：89376900
住　　　　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2226-8631 #701 連小姐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0　月　19　日